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陵发科字〔2025〕198号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附城镇政府、杨村镇政府、平城镇政府：

为统筹做好我县以工代赈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经研究，现将 2025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43 万元（其中，附城镇 680 万元，包含劳务报酬 313.07 万元；杨村镇 867 万元，包含劳务报酬 399.44 万元；平城镇 796 万元，包含劳务报酬 319.01 万元）下达你单位，请你单位接文后抓紧办理项目招投标工作，启动简化灵活发包程序，及早开工建设。

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积极组织南马村、平居村、东尧村、寺湖村、北召村等项目区群众（优先吸纳失业农民工、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等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帮助参与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切实加强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方面的管理，并遵照省市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5〕214 号）
2.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分解下达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市发改投资发〔2025〕236 号）
3. 陵川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陵川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陵川县附城镇南马村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附城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80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南马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13.07 万元，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带动当地群众（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户等低收入群体）不少于 130 人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6.04%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陵川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陵川县杨村镇城乡融合发展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杨村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67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平居村、东尧村、寺湖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99.44 万元，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带动当地群众（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户等低收入群体）不少于 229 人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46.07%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 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陵川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陵川县平城镇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平城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96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北召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19.01 万元，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带动当地群众（优先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户等低收入群体）不少于 147 人就近就地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40.08%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5〕21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5〕844 号）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我省投资建议计划的审查情况，经研究，现将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34703 万元（含

劳务报酬 15688 万元),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本批计划由我委直接分解下达到陵川县、平陆县、和顺县、左权县、灵丘县、昔阳县、沁水县、五寨县、沁县、云州区、应县、永和县、武乡县、天镇县、代县、浑源县、静乐县、中阳县、浮山县、绛县、阳高县、方山县、繁峙县、隰县、壶关县、吉县、石楼县、右玉县、汾西县、偏关县等 30 个脱贫县共 52 个项目(详见附件 1)。

(一)受益对象。包括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产业园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城镇休闲步道建设,城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2)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

施，乡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穿沙公路联接线、林业生产道路等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资金使用。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向范围使用，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县政府统筹的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因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决算等环节产生结余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使用。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

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各相关县，加强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指导谋划和监督检查，帮助各县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避免在财政评审、招投标等环节出现结余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抓紧开工。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尽早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应在资金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组织当地群众完成项目建设。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我省《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推动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四）规范建设。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40%以上。严禁未经

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督促项目单位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示公告。项目施工期间,督促项目单位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三、加强监管

(一)直接监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就近监管。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及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

(三) 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 督导推进。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或缩减年度投资等方式对相关市县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

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结合此前对务工群众摸底等工作基础，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我委将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各市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各有关县，并报我委备案。

附件：1.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县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2

**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全省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4703		
总体目标	在陵川县、平陆县、和顺县、左权县、灵丘县、昔阳县、沁水县、五寨县、沁县、云州区等 30 个脱贫县共实施 52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道路建设、挡墙护坝、河道疏浚、管网建设、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陵川县（杨村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67	
总体目标	支持陵川县杨村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陵川县（附城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80	
总体目标	支持陵川县附城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陵川县（平城镇）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796		
总体目标	支持陵川县平城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投资发〔2025〕236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分解下达晋城市 2025 年第三批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陵川、沁水县发改局：

按照《关于分解下达山西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5〕214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4402 万元（含劳务报酬 1959 万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确保以工代赈中央

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本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直接分解下达，涉及我市到陵川、沁水 2 个脱贫县共 6 个项目（详见附件 1）。

（一）受益对象。包括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产业园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城镇休闲步道建设，城镇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2）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乡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穿沙公路联接线、林业生产道路等林业草原基础设施，小型灾毁水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牧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资金使用。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向范围使用，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县政府统筹的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因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决算等环节产生结余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使用。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我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避免在财政

评审、招投标等环节出现结余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抓紧开工。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尽早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应在资金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组织当地群众完成项目建设。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我省《以工代赈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推动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四）规范建设。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40%以上。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督促项目单位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

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示公告。项目施工期间，督促项目单位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三、加强监管

（一）直接监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就近监管。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及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

（三）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

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国家、省、市各级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督导推进。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或缩减年度投资等方式对相关县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

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结合此前对务工群众摸底等工作基础，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我委将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请各县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并报我委备案。

- 附件：1. 晋城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晋城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县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0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城乡融合 发展类/ 农业农村 发展类)	建设 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本次申 请投资	部门和地 方采取 的资金 安排方式	项目 (法人)单 位	项目 负责人	日常 监管 单位	日常 监管 负责人	预计发 放劳务 报酬金 额	预计培 训务工 群众人 数(非人 次)	预计设 置公益 性岗位 个数	所采取 的综合 模式类型 (公益类/ 产业类)	备注
									总投资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	4924			4402						1959	1111	16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63													
									其他投资	359													
									总投资	922													
									中央预算内投资	867			867		直接 投资	陵川县 县镇人 民政府	陵川县 发改和 科技局	段永 革	399	229	6	公益类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55													
									其他投资														
									总投资	730					直接 投资	陵川县 县镇人 民政府	陵川县 发改和 科技局	段永 革	313	130	2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680			68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50													
									其他投资														
									总投资	854					直接 投资	陵川县 县镇人 民政府	陵川县 发改和 科技局	段永 革	319	147	2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796			796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58													
									其他投资														
									总投资	778					直接 投资	沁水县 县镇人 民政府	沁水县 发改和 科技局	刘晓 明	252	164	2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639			639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39													
									总投资	797					直接 投资	沁水县 县镇人 民政府	沁水县 发改和 科技局	刘晓 明	358	260	2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700			7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97													
									总投资	843					直接 投资	沁水县 县镇人 民政府	沁水县 发改和 科技局	刘晓 明	308	181	2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720			72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23													

附件 2

晋城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全市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402		
总体目标	在陵川县、沁水县等2个脱贫县共实施6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道路建设、挡墙护坝、河道疏浚、管网建设、土地整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0 日印发